

西航天审批发〔2021〕46号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安航天城水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水厂及配套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航天城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安航天城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水厂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西安航天城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水厂及配套工程位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扩展区兆寨村南侧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80288m²，总投资 300566.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项目分二期进行建设。项目一期占地 25022m²，主要建设提升泵站、净水车间（预氧化接触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加药间）、超滤膜车间、清水池及送水泵房、反冲洗废水池、污泥脱水车间（污泥调节池、离心脱水机）、综合楼及供应管网等，一期建成规模为 5 万 m³/d。二期占地 55266m²，主要建设 1 座全地下给水厂（主要布置进水设备间、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超滤膜车间、清水池、送水泵房、反冲洗废水调节池、高效污泥浓缩池、事故池、综合加药间及加氯间、变配电间、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及供应管网，二期建成规模为 35 万 m³/d。

二、经审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做好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严格落实“六个 100%”措施要求。施工期扬尘执行陕西地方标准《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

(DB61/1078-2017)相应标准限值。施工期装修时,应做好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施工场界噪声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规定。

(二)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食堂餐饮废气。餐饮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餐饮标准要求。

(三)项目废水有超滤化学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化学清洗废水经中和池调节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及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第一净水厂相关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第一净水厂统一处理。

(四)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废紫外灯管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污泥经处置后,外运进行卫生填埋,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在项目实施中,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先进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达到 GB12348-2008《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9月14日